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8001544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
(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)」都市計畫樁測
定成果資料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坐標表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